

#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75号

---

##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项目流程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项目为总抓手破解县域经济发展的瓶颈，着力解决项目引进难、审批难、拆迁难、用地难、融资难、配套难、协调难等政策瓶颈和要素制约，强化项目的并联审批服务，着力营造亲商、爱商、惠商、安商的优质软环境和社会氛围，真正服务好企业发展和项目落地，结合嵩明实际，现制定推进项目流程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如下。

### 一、目的意义

学习贯彻全省上半年工作汇报会、市委全会、新区上半年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主要领导关于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市委主要领导关于一季度经济开门红督查情况等

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始终树牢“工业首位、项目兴县、产业强县”意识，通过包保包办、现场会办、定期会办、限时办结等方式，畅通绿色审批通道，建立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图联审新模式，按周按旬按月调度项目，形成“包装储备一批、引进落地一批、施工推进一批、竣工达产一批”的梯次配置的良好格局，充分发挥项目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引擎作用，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新辅城夯实基础、提供保障。

## 二、组织保障

###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推行好项目流程精细化管理，县政府决定成立嵩明县项目流程精细化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秀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李友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董 辉 副县长

艾发伟 副县长

胡国海 副县长

李 韬 副县长

潘 智 副县长

成 员：县政府办主任及副主任，县委县政府目督办、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规划局、县交运局、县住建局、县农林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政务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科信局、县教育局、向公安局、县卫计局、县人社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防震减灾局、县审

计局、县信访局、县气象局、县税务局、县消防大队、县土储中心、县供电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发改局，由县发改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常务副主任、县委县政府目督办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会办会、推进会，制定项目推进时间表，明确具体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实时梳理汇总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全过程的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下设 6 个工作组

按照“招、落、征、调、保、服”六字原则，高位协调推进项目，决定成立招商引资、用地保障、项目落地、产业结构调整、执法保障、项目服务等 6 个工作组，具体如下：

### 1.招商引资组

组 长：董 辉

副组长：李建平

成 员：县经贸局、县规划局、县国土局、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农林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土储中心和属地镇（街道）、园区分管领导。

工作职责：围绕全县支柱产业，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突出重大项目的跟踪回访，统筹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的洽谈、跟踪、选址等工作，落实公司注册、税务登记，

签订招商引资正式投资协议。

## **2.用地保障组**

组 长：潘 智

副组长：唐 海 吕 波

成 员：县国土局、县土储中心、县农林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防震减灾局、县人防办和属地镇（街道）、园区分管领导。

工作职责：结合全县土地利用规划，积极主动作为，依法依规协助属地镇（街道）、园区对招商引资项目和政府类投资项目做好项目选址、矿产资源压覆、地灾评估、用地规模审核、土地规划调整、农用地征转报批、审批规费缴纳、人防工程审批、供地方案组织上报、不动产登记手续办理等工作。

## **3.落地服务组**

组 长：李友华

副组长：李映辉、杨磊

成 员：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政务服务局、县环保局、县农林局、县水务局、嵩明供电公司、属地镇（街道）、园区分管领导。

工作职责：指导项目方按照全县城乡建设规划做好规划编制工作（涉及工业园区、职教基地范围内的项目由园区规建局按照下放的审批权限审核），及时组织召开规委会预审会、规委会审议项目选址、控制性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抓紧办理项目规划、立项等施工审批手续，协调解决项目施工保障各项问题。

#### **4.产业结构调整组**

组 长：艾发伟

副组长：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

成 员：县环保局、县农林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规划局、县气象局、县安监局、县防震减灾局和属地镇（街道）、园区分管领导。

工作职责：按照全县产业布局规划，对照牛栏江保护规定和环保督察整改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引进的审核把关，严禁引入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指导项目方抓紧编制环评、林评、水保、防雷、安评等方案，及时组织专家评审，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涉及的用水、排污等问题。

#### **5.项目服务组**

组 长：胡国海

副组长：刘 彦

成 员：县政务服务局、县教育局、县卫计局、县人社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科信局和属地镇（街道）、园区分管领导。

工作职责：负责指导项目方开展文物调查，协调审批文评手续，配合做好项目方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力招聘及培训。抓好项目建设涉及的招投标规范指导，医疗和教育、通信、文体资源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的配套完善，

#### **6.依法保障组**

组 长：李 韬

副组长：文明贵

成员：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信访局、县规划局、县国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安监局、县住建局、嵩明供电公司和属地镇（街道）、园区分管领导。

工作职责：结合开展土地卫片执法和临违建筑整治要求，按照“六个该”的标准处置项目实施片区内的违法建设，有效制止土地和规划违法行为，及时排查调处土地征收、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不稳定因素和苗头性问题，严防群体上访和到省进京上访现象的发生，为项目的实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扫黑除恶治乱，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阻工等违法行为。

### 三、部门职能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动态调整全县项目库，制定项目审批时限计划表，明确项目总牵头责任人，向责任单位下发工作提醒卡，适时梳理项目进展牵头召开项目会办会，及时汇总项目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同时，认真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前期费和固定资产投资扶持资金争取等相关工作。

县招商局：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协调各产业招商组紧盯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突出大项目引领，主动外出开展精准招商，指导和协助职能部门、镇（街道）、园区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的选址洽谈、签约落地等各项工作。

县经贸局：协调争取产业扶持政策，做好项目全过程服务。

县委县政府目督办：结合《项目流程精细化管理工作分工表》，针对《项目流程精细化管理工作移交表》明确的时间节点，对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同时，对县委、

县政府组织召开的项目会办会决定事项进行分解立项督查。

县财政局：负责研究投融资政策，提出资金扶持筹集计划；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的评估、咨询及评价工作，提供投资项目的前期决策分析及项目建成后的效益评价等；负责涉企项目向上争取资金的批转划拨工作；按招商引资协议拨付相关产业扶持资金。

县审计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类投资项目的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县国土局：以抓好“4个千亩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为重点，统筹做好项目落地涉及的土地规划调整、投资强度审核、征转报批、供应出让、增减挂钩等工作，指导项目方办理地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压覆等手续。

县规划局：牵头做好全县城市总体规划调整，配合做好项目选址，抓紧规划选址、控制性规划和修建性规划的审核，及时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项目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人防、绿化手续的审批办理，按照要求做好县城范围内的水、路、气、排污等方面的基础设施配套，为项目的落地提供服务保障。督促项目方完善扬尘设施和做到遮挡施工。

县交运局：统筹做好全县县域“四环七射”交通路网体系的规划建设，对接上级部门做好过境道路的修复和补助政策的落实。

县农林局：负责指导项目方做好林地征占用手续的办理。

县环保局：按照全县产业布局规划，根据牛栏江保护条例规定和环保督察整改有关要求，严格审核项目准入。指导项目方做

好环评手续办理和解决排放指标落实等有关事宜。

县水务局：负责做好除县城外的供水设施的配套服务，指导项目方做好水保、用水许可、河道退让等方面的手续办理。

县政务服务局：精简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指导项目方做好审批手续办理、招投标服务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核准项目方资质条件，指导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和特种设备、食品药品许可。

县综合执法局：整合执法力量，做好县城范围内临违建筑查处，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园区做好项目所在片区的临违建筑处置，查处项目方施工运输过程中道路泼洒行为。

县公安局：提供两违整治执法保障，严厉打击非法阻工、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教育局：督促房地产项目配套相应教育设施，在项目区配套完善相应教育资源。

县人社局：负责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审批，调处劳资纠纷等行为，为项目提供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服务。

县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引发的上访事件。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指导项目方做好文评等方面的手续办理，协助文旅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扶持。

县土储中心：负责做好项目用地收储，督促项目方缴纳审批规费，及时编制项目用地储备方案，牵头筹备召开县土储办会、县土储委会。

县税务局：负责指导项目方办理税务登记手续，落实税收方

面的优惠政策。

嵩明供电局：负责做好重点电力设施的施工推进，保障项目施工建设和生产经营的用电需要，落实电价优惠政策。

县消防大队：负责指导项目方办理消防审批手续，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消防验收。

各镇、街道、园区：落实属地责任，积极主动开展外出招商，对辖区内的项目实施一对一固定专人服务，全过程协助项目方对接职能部门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和完善相应的配套服务，做细做实群众工作，完成项目用地的收储，保障项目顺利施工。

#### **四、相关保障措施**

（一）坚持定期研究会办制度。按照《关于建立嵩明县重点项目定期联席会办制度的通知》要求，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项目责任单位按月按旬按周召开会议调度项目，督促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审批手续办理、资源保障配置等困难和问题，明确责任单位、解决措施、完成时限，千方百计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二）加快项目规划审批制度。畅通绿色审批通道，县土储中心、县规划局要加大议题收集的力度和频度，探索建立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的新模式，重点提高议题的成熟度，原则上每月召开规委会、储委会，重大项目坚持一事一议原则，着力解决项目“选址难、规划难、用地难”问题。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提前介入指导项目方完善审批要件，能放则放、能简则简，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努力打造快捷、高效、

一流的投资服务环境。

（三）建立项目经理负责制度。前期，县委县政府下发了《嵩明县 2018 年重点项目推进方案》，对 77 项年度新开工项目和 53 项重点前期项目逐项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开工时限，责任领导要责无旁贷，当好主角，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究部署，拿出实实在在的措施，一项一项地抓，一桩一桩地落实，一样一样地干好。责任部门要细化量化责任，明确具体完成时限，做到任务分解到人，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四）建立项目推进清单制度。县发改局对于已经签约落地的招商引资项目和计划实施的政府类投资项目要及时制定下发《项目流程精细化管理工作移交表》，逐项明确审批办理时限，严格落实审批事项销号管理制度，完成审批一项及时销号一项，对于未在规定时限内审批的事项要对责任部门进行提醒和催办，确保项目审批在规定时限内圆满完成。

- 附件：1.项目流程精细化管理工作移交表  
2.项目流程精细化管理工作分工表  
3.项目流程精细化管理工作图

---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

---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